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過去十二個月增持公司H股事宜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七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韋在勝、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增持公司 H 股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五月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增持公司 H 股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就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中兴新”）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期间就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增持”）出具本《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增持公司 H 股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兴通讯的委托，对公司及增持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中兴通讯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对相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进行前述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得到了中兴通讯作出的如下书面确认文件：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或误导；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本所律师仅就与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商业判断、投资决策、中国境外法律等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发表该等意见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兴通讯为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增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 (一) 增持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深圳市监局**”）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向中兴新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4518G），中兴新是一家于 1993 年 4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公开查询深圳市监局之商事登记簿查询网站（<https://app02.szmqs.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兴新已公示 2016 年度报告。
- (二)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期间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效的增持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增持人具备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 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的《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二〇一七年年度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及增持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增持人持有公司 A 股 1,269,830,333 股，约占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¹的 30.31%，不持有公司 H 股。

(二) 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报告》及增持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 2018 年 5

¹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总股本”均包括 A 股和 H 股。

月 23 日，增持人已经通过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累计增持公司 H 股 2,038,000 股。据此，增持后，增持人合计持有 1,271,868,333 股公司股份（其中，持有公司 A 股 1,269,830,333 股；持有公司 H 股 2,038,000 股），约占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的 30.34%。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增持人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增持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法律依据

- （一）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之“（一）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所述，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增持人合计控制 1,269,830,333 股公司股份，约占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的 30.31%。
- （二）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的，可以免于按照相关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 （三）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第三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不受《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
-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在增持前 12 个月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已经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增持人累计增持公司 H 股 2,038,000 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于增持前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增持属于《收购办法》中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增持人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增持人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增持公司 H 股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



授权代表：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ongzhao in black ink.

留永昭 律师

签字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Wei in black ink.

魏 伟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Wei in black ink.

黄 炜 律师

2018年 5月 23日